

#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务处

川工科教[2022]22号

##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

### 关于组织开展校级到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

### 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课题负责人:

根据《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关于同意2021年校级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立项的通知》(川工科[2021]89号文件)等文件精神,现将组织开展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工作,请相关课题负责人按照材料要求报送到张海文老师处(夔江综合楼E-403),并将电子版(WORD和合订版PDF格式)发至514227158@qq.com。结题材料收集截止时间为8月22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材料要求:所有项目结题资料应以结题资料汇编的形式装订成册(一式三份,结题验收完毕后,一份教务处存档,两份返回课题负责人及单位),封面应使用皮纹纸(颜色为

白色皮纹纸), 封面内容包括课题名称、课题编号、课题负责人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、结题日期(封面格式详细见《项目结题册样表》), 具体见附件。并注明研究成果单位为四川工业科技学院。

其中装订内容及顺序如下:

- 1) 结题资料目录;
- 2) 课题申报书;
- 3) 课题立项通知;
- 4) 鉴定申请表;
- 5) 结题鉴定书;
- 6) 工作报告;
- 7) 研究报告;
- 8) 课题研究成果(著作提交原件(1部)、论文提交复印件, 复印内容包括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及封底。未见刊论文, 可以用稿通知代替, 待见刊后及时补交, 2022年内未补交的, 取消已获结题资格);
- 9) 课题结题表。

请注意: 到期未结题项目, 如本次无法完成结题工作, 请及时办理延期结题手续, 每个项目只能办理一次延期, 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到期再未结题, 项目将被取消。

材料收集人：张海文

电话：15775560680 65323

